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廖淑秋

電話：(02)2370-5888#3106

傳真：(02)2370-3844

電子信箱：scliao@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46011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計畫申請書 (1146011781-0-0.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局辦理「114年臺南市市場與大樓垃圾排出情形調查及垃圾組成採樣分析暨垃圾減量宣導工作計畫」新臺幣300萬元，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6月24日環廢字第1140079860號函。
- 二、旨揭補助計畫經費係由本署114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項下支應，請依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本計畫執行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業務需要有變更計畫需求時，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前、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等資料函報本署同意。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請專款專用於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並請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 補助經

費管理系統【簽證主號114C005317】登錄專案相關資料，
並請於每月經費執行後，於系統填報執行數，如當月無執
行經費仍請填報0。

五、檢附本署核定旨揭計畫書1份，請貴局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裝

訂



線



114 年臺南市市場與大樓垃圾排出情形調查及垃圾組成採樣分析 暨垃圾減量宣導工作

永康區東橋里為人口密度較高、商業活動與住宅並存的區域，適合辦理代表性垃圾組成分析的工作。根據統計，東橋里人口約 10,668 人，約占永康區總人口的 4.5%，排名全區第二。鄰近 3 個工業區、1 個重劃區、1 座圖書館、3 座停車場、5 座公園綠地，鄰近永康交流道、大橋火車站、奇美醫院及尚青黃昏市場等交通與公共設施，兼具住宅與商業活動，具有典型市場型與住宅型垃圾產出特性。

近年來，隨著生活型態與消費習慣改變，垃圾組成出現變化，塑膠袋使用量與資源回收成效為市政推動重點。本案為此辦理東橋里垃圾採樣與分析，提供作為全市推動垃圾減量與回收政策的參考依據。

一、執行目的

- (一) 掌握東橋里市場與大樓垃圾排出情形與主要產出類型。
- (二) 調查塑膠袋使用情況，掌握其來源與使用習慣。
- (三) 提供作為未來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政策推動之依據。

二、執行目標

- (一) 垃圾採樣 36 點次、資源回收採樣 36 點次。
- (二) 紀錄 9 處單位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廚餘排出重量。
- (三) 調查市場及大樓塑膠袋使用來源與數量。

三、調查範圍與對象

- (一) 地區：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
- (二) 對象：委外清運單位 9 處，包括尚青黃昏市場 1 處與 8 棟大樓。

序	單位	地址	電話	戶數	清除 機構	回收物	分類	廚餘	備註
1	仁發大都匯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三路 130 號	06-3020867	300	武曲	昭龍	12	武曲	一般垃圾(晚上、凌晨) 回收物(一~五) 地下室回收室
2	水舞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五路 101 號	06-3023048	255	武曲	武曲	9	武曲	一般垃圾、回收物(每日上午 9-10 點) 地下室回收室
3	真愛社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191 號	06-3023385	659	武曲	武曲	9	武曲	一般垃圾、回收物(每日上午 10 點) 地下室回收室
4	三發滙世界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57 號	06-3021292	582	武曲	究將	11	武曲	一般垃圾(每日上午) 回收物(一、四、六) 地下室回收室
5	永龍 V&A2 期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二街 170 號	06-3025137	213	武曲	個體戶	11	武曲	一般垃圾(每日上午) 回收物(2 天 1 次)

序	單位	地址	電話	戶數	清除 機構	回收物	分類	廚餘	備註
									1 樓回收室
6	明水森林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86 號	06-3022951	73	武曲	武曲	10	武曲	一般垃圾、回收物(每日上午) 1 樓回收室
7	良勳夢公園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580 號	06-3029096	199	武曲	武曲	9	武曲	一般垃圾、回收物(每日上午) 1 樓回收室
8	綠海都心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五路 168 號	06-3023356	801	群運	長愛	11	長愛 (自由牧場)	一般垃圾、回收物(每日上午) 分 2 個回收區
9	尚青黃昏市場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282 號	06-3023200	100 攤	詠新	個體戶	4	南順畜牧場 (1 個禮拜 2 次)	每日清運 每月 20 多噸

四、工作流程與方法

(一) 垃圾採樣

為期 3 個月 (8 月至 10 月)，針對上述 9 處單位執行 36 點次之垃圾組成分析，項目包含可燃物(紙類、塑膠類、塑膠袋等)、不可燃物(玻璃、陶瓷等)、環境部公告應回收項目、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

(二) 資源回收採樣

為期 3 個月 (8 月至 10 月)，針對上述 9 處單位執行 36 點次之資源回收採樣分析，項目包含環境部公告應回收項目、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計算其回收物重量或件數(如廢四機等)，並填寫於垃圾物理組成採樣數據登錄表。

(三) 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排出重量紀錄

向委外清運公司索取每日垃圾排出重量，紀錄每一分類項目實際重量，並分類整理資料。

(四) 市場及大樓塑膠袋使用量調查

1. 市場：每月安排人員至主要出入口蹲點紀錄來訪人次、自備購物袋比例、攤商免費提供塑膠袋數量。
2. 大樓：於垃圾採樣時，同步紀錄垃圾包使用提耳塑膠袋或非提耳塑膠袋 (如平口垃圾袋、包裝再利用袋) 盛裝之數量與型態。
3. 訪談市場攤商、大樓管理委員會與清潔人員，了解塑膠袋來源、使用習慣及自備情形。

(五) 調查與採樣資料彙整後，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分析與建議彙報。

(六) 政策推動：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宣導，從源頭著手改變使用習慣，逐步推動垃圾減量，朝向資源永續循環之目標邁進。

表 1、工作期程規劃

月份	4-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作業 規劃					
垃圾 採樣		18 點次 每 2 週 1 次		18 點次 每 2 週 1 次	
資源回 收採樣		18 點次 每 2 週 1 次		18 點次 每 2 週 1 次	
回收 宣導			9 處次		
塑膠袋 調查	大樓 市場	每次紀錄 1 次		每次紀錄 1 次	
數據 分析	採樣分析：每次採樣完後 30 個日工作天分析計算出資源回收物比例 秤重紀錄：於廠商清運時紀錄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廚餘之重量 改善策略：增設指示標誌、住戶/攤商教育、低價或廠商不願意收受回收物清除方式				

五、成果分析與回饋

每次垃圾採樣完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出下列分析與回饋，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供環保局相關科室及委辦公司參考。

- (一) 掌握垃圾組成現況：分析垃圾組成比例、資源回收物排出佔比，將結果視為樣本推估值，配合全市總人口與垃圾量，試算全市垃圾類型占比。以利評估本市資源回收數據提報之正確性。
- (二) 塑膠袋使用量：推估市場塑膠袋使用量、大樓提耳袋平均使用量，分析塑膠袋是否為市場垃圾最大宗，並提出減塑建議。
- (三) 發現減量潛力：識別哪些類別的垃圾可以優先減量。
- (四) 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找出錯誤分類情形，改善分類教育。
- (五) 強化行為改變介入點：根據實際數據進行有針對性的宣導。
- (六) 制定有效措施：提供管理單位具體依據，推動環保政策或方案。
- (七) 後端去化：針對後端不易處理、無價且易被當成一般垃圾丟棄之回收物，尋找出化管道，以減少垃圾量，達資源有效循環之效益。

六、經費預估

預計執行 4 個月，9 處單位合計採樣 72 點次，總經費預估支用新臺幣 300 萬元整，如表 2 說明。

表 2、垃圾採樣分析執行經費預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人事費					
專案工程師	人月	4	40,000	160,000	1 位兼職，應為大專(含)以上學歷且需有累積 1 年以上執行相關計畫或資源回收相關工作經驗
保險、加班、休假及獎金	式	1	48,000	48,000	公司負擔員工勞工保險 7.7%、就業保險 0.7%、勞保職業災害 0.14%、工資墊償金 0.025%、健保 4.87%、勞工退休金 6%(公司負擔員工勞保健保勞退總額為員工投保薪資 19.44%)、其他獎金等約 10.26%、總計以薪資 30% 計算
小計				208,000	
二、業務費					
垃圾組成分析	次	36	40,000	1,440,000	一般廢棄物現場採樣作業 (NIEA R124.00C) 一般廢棄物單位容積重測定 (NIEA R215.01C) 物理組成細分類(依據委託單位提供之項目)
資源回收採樣	次	36	25,000	900,000	資源回收物採樣分析
政策宣導	式	1	40,000	40,000	至 9 處採樣點像住戶及民眾進行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政策宣導，每處約 4,000-5,000 元。
相關耗材	式	1	5,000	5,000	個人防護安全配備、環境清潔工具、磅秤等
報告印製費用及文具費	式	1	4,403	4,403	工作進度報告印刷及文具用品
小計				2,389,403	
三、行政管理費				259,740	人事與業務費用總和不超過 15%(以 10%計算)
四、稅金				142,857	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總和 5% 計算
總計				3,000,000	

附表 1、垃圾物理組成分細項分類

一、可燃性				
組成			公告採樣方法之分類原則	除左列項目，增列之判定原則
紙類	紙張		報紙、硬紙板、瓦楞紙、雜誌、書籍、包裝紙、紙袋、廣告傳單、信函、辦公室用紙、電腦報表紙、相片及濾紙等	電子發票證明聯（紙本電子發票）
	鋁箔包		鋁箔包	香菸盒內之鋁箔紙
	紙容器	紙餐具	一次性杯、碗、餐盒	便當盒
		紙盒包	利樂包、牛奶新鮮屋、氣密式紙容器(洋芋片盒裝、雞湯粉)	
		其他		紙杯、盤、空盒香菸外盒、餅乾外盒、一般食品之包裝紙盒等
	紙類	紙尿布	紙尿布	
		看護墊		衛生棉、護墊
		其他	衛生紙	
塑膠類	PVC 容器		PVC	
	PE 容器		HDPE、LDPE	
	PP 容器		PP	
	PET 容器		PET	
	PS(保麗龍)		發泡 PS	
	PS(未發泡)		PS	養樂多瓶
	生質塑膠容器			雞蛋盒，飲料杯等
	一次性購物用塑膠袋			提耳袋(厚、薄)、非提耳袋(厚、薄)
	一次性用品類			
	平板包材			
	其他		其他塑膠材質之容器、生活用品、玩具、包裝材料等	
農藥罐		各種材質之農藥罐	農藥許可證或相關標示之容器罐等	
纖維布類			衣物，如帽子衣褲等，地毯、毛、手套、裁縫布料、棉花、紗布及其他纖維，人造纖維布類製品等。	毛巾
木、竹、稻草、落葉類			免洗筷、街道或公園落葉、居家環境落葉、修剪草坪灌木枝雜草或枯枝、婚喪喜慶之花飾植物、市場捆綁蔬果之乾稻草束、木製玩具、其他如掃柄、圈籬及木製傢俱等	
廚餘類	養豬廚餘		廚房及餐廳烹調所剩餘之動植物性渣屑、菜汁、湯汁、動物死屍、市場剩餘丟棄之動植物等	
	堆肥廚餘		未經烹煮之植物類廢棄物，例如果皮、果殼、果核、茶葉渣、咖啡渣、中藥渣等。	

一、可燃性			
組成		公告採樣方法之分類原則	除左列項目，增列之判定原則
	食物類一般垃圾		骨頭、殼類(蛋殼、蛤蠣殼、牡蠣殼)
皮革類、橡膠		皮鞋、皮帶、球鞋、氣球、籃球及其他如塑膠墊片等	橡皮筋
其他可燃類(一般垃圾)		菸蒂、頭髮、指甲等可燃垃圾	
二、不可燃			
組成		公告採樣方法之分類原則	除左列項目，增列之判定原則
金屬	鐵	鐵容器	
		其他	鐵、鋼、馬口鐵及其他含鐵金屬成分磁鐵可吸之金屬等
	鋁	鋁容器	
		其他	鋁門框架等
	其他金屬		其他有色金屬如眼鏡架、銅線、合金等
	農藥罐		
玻璃	玻璃容器		透明、棕色及綠色玻璃容器
	其他		平板玻璃，其他玻璃珠，玻璃藝品等
	農藥罐		鏡子
陶瓷類		陶土花瓶、碗盤	
石頭及 5mm 以上土砂		建築廢料如水泥塊、石膏、瀝青等其他無法由外觀判斷分類，以 5mm 篩網篩分，留於篩網上之物質	
其他不可燃物		無法分類經由篩分篩選出 5mm 以下之無機物質	
乾電池	鈕扣型電池		
	鎳鎘電池		
	二次鋰電池		
	其他		行動電源及鉛蓄電池等
照明光源類		燈帽/接頭部分	
其他自行公告應回收項目		環保局自行公告應回收項目	

附表 2、資源回收採樣細項分類

組成	採樣分類原則
紙類	報紙、硬紙板、瓦楞紙、雜誌、書籍、包裝紙、紙袋、廣告傳單、信函、辦公室用紙、電腦報表紙、相片及濾紙等
紙容器	鋁箔包、紙餐具、紙盒包、其他紙容器
塑膠類	生活用品、玩具、包裝材料等
塑膠容器	PVC、PE、PP、PET、PS、未發泡 PS、生質塑膠等容器
保麗龍	保麗龍箱、緩衝材
鐵類	鐵、鋼、馬口鐵及其他含鐵金屬成分磁鐵可吸之金屬等
鐵容器	
鋁類	鋁門框架等
鋁容器	
其他金屬	其他有色金屬如眼鏡架、銅線、合金等
玻璃類	平板玻璃、鏡子、其他玻璃珠、玻璃藝品等
玻璃容器	透明、棕色及綠色玻璃容器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農藥許可證或相關標示之各種材質容器罐等
乾電池	錳鋅及筒型鹼錳電池、筒型及二次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鈕釦型電池、行動電源等
鉛蓄電池	
輪胎	
電子電器(台數)	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
資訊物品	主機、顯示器、可攜式電腦、印表機、鍵盤、手機、手機、座充及旅充
小家電	
照明光源	LED、直管、非直管
舊衣	衣服、褲子
光碟片	
乾淨塑膠袋	提耳袋、非提耳袋
雨傘	
嬰兒車	
廚餘	生廚餘、熟廚餘
其他	

附表 3、垃圾物理組成採樣數據登錄表(1/3)

採樣日期：		天氣狀況：		採樣地點：	
採樣總重：		單位容積重 (kg/m ³):			
項目				重量(公斤)	比率(%)
可燃物	紙類	紙張			
		鋁箔包			
		紙容器	紙餐具		
			紙盒包		
			其他		
			小計		
		其他紙類	紙尿布		
			看護墊		
			其他		
			小計		
		小計			
	塑膠類	PVC 容器			
		PE 容器			
		PP 容器			
		PET 容器			
		PS(保麗龍)			
		PS(未發泡)			
		生質塑膠容器			
		一次性購物用塑膠袋			
		一次性用品類			
		平板包材			
		其他			
		農藥罐			
小計					

垃圾物理組成採樣數據登錄表(2/3)

項目				重量(公斤)	比率(%)	
可燃物	纖維布類					
	木、竹、稻草、落葉類					
	廚餘類（依各縣市公告廚餘分類方式分類）					
	皮革類、橡膠					
	其他可燃物					
	合計					
不可燃物	金屬	鐵	鐵容器			
			其他			
			小計			
		鋁	鋁容器			
			其他			
			小計			
		其他金屬				
		農藥罐				
		小計				
	玻璃	玻璃容器				
		其他				
		農藥罐				
		小計				
	陶瓷類					
	石頭及 5mm 以上土砂					
	其他不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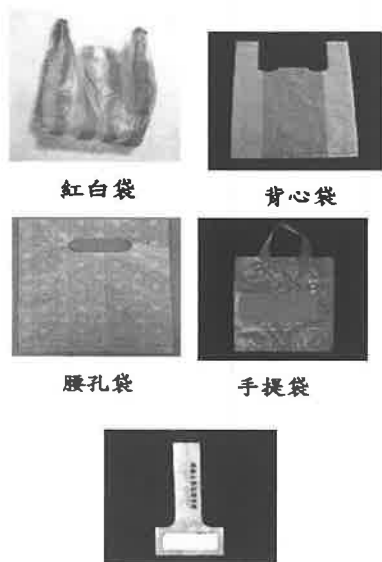
垃圾物理組成採樣數據登錄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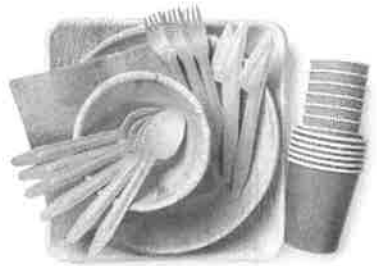
項目			重量(公斤)	比率(%)
不可燃物	乾電池	鈕扣型電池		
		鎳鎘電池		
		二次鋰電池		
		其他		
		小計		
	照明光源（燈帽/接頭部分）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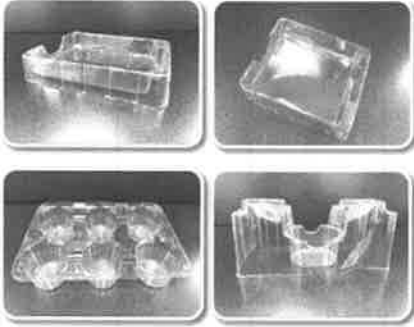
附表 4、一般垃圾組成採樣分析項目之定義說明及參考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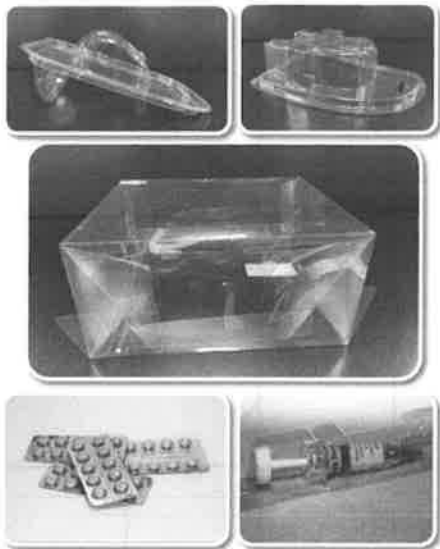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可燃物	紙類	紙張	報紙、硬紙板、瓦楞紙雜誌、書籍、包裝紙、紙袋、廣告傳單、信函、辦公室用紙、電腦報表紙等。		
		鋁箔包	指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包裝。		
		紙容器	紙餐具	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餐具。	
			紙盒包	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其他	其他紙盒等。	
		其他紙類	紙尿布	一次性尿布皆屬之。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看護墊	具吸水、防漏功能，保護床墊、座椅等表面被污染之墊子。	
			其他	衛生紙、相片、濾紙等其他紙類。	 
	塑膠類	PVC 容器	1.前列塑膠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2.生質塑膠係指塑膠原料來自植物澱粉、植物油、糖、纖維等可持續重生之生物資源，而非由石油製成之化石燃料塑膠。		
		PE 容器			
		PP 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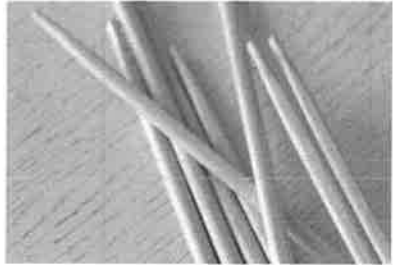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PET 容器		
	PS(發泡)-保麗龍		
	PS(未發泡)		
	生質塑膠容器		
	一次性購物用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依「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塑膠袋。	 紅白袋 背心袋 腰孔袋 手提袋 T型袋
	一次性用品類	1. 餐具(容器)：碗盤、碟、餐盒杯。	餐具(容器)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2. 餐具(器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含筷子、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 3. 吸管：一次用塑膠吸管，依「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4. 個人衛生用品：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以塑膠或含塑膠成分材質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之用品，包含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旅宿用品)  餐具(器具)  湯匙  刀  塑膠筷  叉  攪拌棒 吸管  個人衛生用品(旅宿備品)  浴帽  刮鬍泡/膏  刮鬍刀  牙刷/牙膏  梳子 其他個人衛生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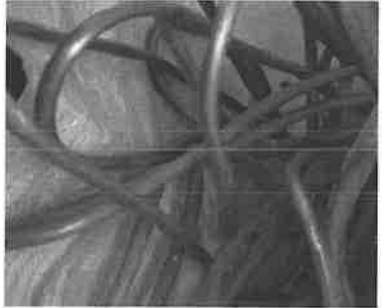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5. 其他個人衛生用品(濕紙巾、棉花棒、衛生棉、牙線棒)	 攪拌棍  棉花棒  衛生棉  牙線棒
	平板容器	以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如盒、蓋、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平板包材	1. 塑膠襯墊係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2. 泡殼係指用於緩衝及保護、便於陳列展示的包裝材料，包括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並將上述塑膠襯墊	塑膠襯墊示意圖  泡殼示意圖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及泡殼用於包裝或裝填，以下 8 大類商品者： (1)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一表一之物品及公告事項二表二之 31 項裝填物品。 (2) 餐具、廚具。 (3) 玩具、文具用品：玩具泛指民眾可用來玩的物品，因玩具商品種類具多元性質，如黏土、布偶、傳統童玩等，故定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實施檢驗之玩具商品項目。 (4) 醫療器材：定義範圍同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包含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 (5) 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 (6) 清潔用品或器	 The reference images show various examples of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products: a clear plastic bag, a clear plastic box, a clear plastic container, a clear plastic bottle, a clear plastic cup, a clear plastic plate, a clear plastic bowl, and a clear plastic t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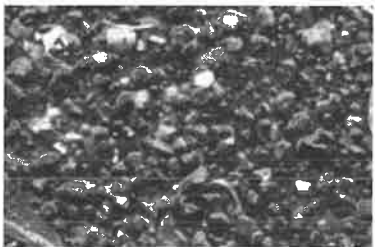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包括保養品、彩妝類或非彩妝類化妝品等之容器、工具及零配件。 (7) 非屬責任業者範圍公告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 (8) 機動車輛零(配)件。	
		其他		其他塑膠材質之生活用品、玩具等。	
		農藥罐		裝填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塑膠瓶、罐。	
可燃物	纖維布類			衣物，如帽子衣褲等、地毯、毛手套、裁縫布料、棉花、紗布及其他纖維、人造纖維布類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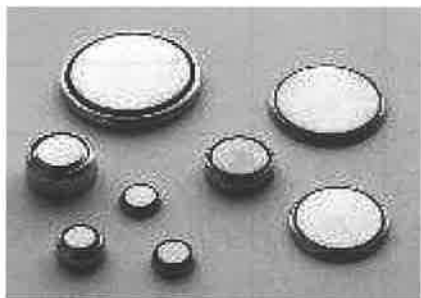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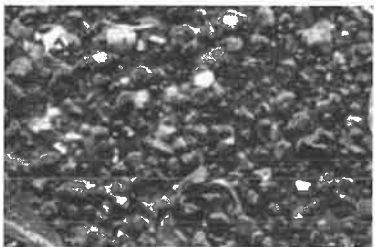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木、竹、稻草、落葉類	免洗筷、街道或公園落葉、居家環境落葉、修剪草坪灌木之雜草或枯枝、婚喪喜慶之花飾植物、市場捆綁蔬果之乾稻草束、木製玩具、其他如掃柄、圍籬、及木製家俱等。	 
廚餘類	廚房、餐廳烹調與用餐所剩餘生、熟食物及其殘渣，市場剩餘丟棄之動植物殘渣，並以各縣市公告廚餘分類方式為分類標準。	 圖、澎湖縣收受廚餘  圖、花蓮縣收受廚餘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皮革類、橡膠			皮鞋、皮帶、球鞋、氣球、籃球及其他如橡膠墊片等。	 
	其他可燃物			其他不屬前項分類之可燃物品。	—
不可燃物	金屬	鐵	鐵容器	鐵、鋼、馬口鐵及其他含鐵金屬成分磁鐵可吸之金屬製成之瓶、罐等容器。	
			其他	鐵製品、鐵線等。	
		鋁	鋁容器	以鋁製成之瓶、罐等容器。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其他		鋁門窗、鋁鍋等。	
		其他金屬		其他有色金屬如眼鏡架、銅線、合金等。	
		農藥罐		裝填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金屬瓶、罐。	
	玻璃	玻璃容器		透明、棕色及綠色等玻璃容器。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其他	平板玻璃，其他玻璃珠、玻璃藝品等。	 
		農藥罐	裝填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玻璃瓶、罐。	
	陶瓷類		陶土花瓶、碗盤等。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石頭及 5mm 以上土砂	建築廢料如水泥塊、石膏、瀝青等及其他無法由外觀判斷分類，以 5 mm 篩網篩分，留於篩網上之物質。	
	其他不可燃物	無法分類有機物質及經由篩分篩選出來 5 mm 以下之物質。	
不可燃物	乾電池	鈕扣型電池	包括一次鋰、鹼性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鋅空氣等之鈕扣型電池。
		鎳鎘電池	電池的正、負極材料分別以鎳及鎘製成(標示 Ni-Cd)。
		二次鋰電池	可重複充放電使用的鋰電池，含單電池或電池組裝，如手機電池、行動電源、筆電電池等。



項目			定義說明	參考圖樣
		其他	前列乾電池以外之圓筒、方筒及組裝型電池。	 
	照明光源（燈帽/接頭部分）		燈管或燈泡連接電極之燈帽或接頭。	

